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09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療機構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